

# 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V3.0)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推动实验室的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全面促进实验室开放，加强学术交流，在行业里培养优秀的科技人才，实验室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到实验室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创新性的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各实验基地依托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开放课题要求及发布

-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相关领域科学发展趋势和国家需求，结合重点实验室规划，制定并发布《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第四条 开放课题面向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含副高）职称的海内外学者，申请者原则上需为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

- 第五条 开放课题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预算为20万元以上，原则上要求由高级职称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一般项目”预算为5~20万元，原则上要求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资助周期一般为1~2年。
- 第六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的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重点实验室审查、评审，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
- 第七条 每项开放课题由实验室指定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固定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责任主管，进行该项课题进展、研究质量及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办理课题经费的拨付手续。
- 第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科技部、财政部、课题承担单位及实验室依托单位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

- 第九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研究成果归属与申请者其它已签订合同不发生冲突。
-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地填写《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指

南》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材料寄送至重点实验室，材料包括正式签字盖章的《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4份及电子文档（红章扫描件）。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参见《指南》。

第十二条 已获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秘书处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申请的受理工作。

####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四条 课题的评审，在申请截止期后两个月内由重点实验室组织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① 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②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③ 不符合资助范围；④ 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⑤ 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文审等方式进行评审，并根据当年确定的开放经费总额及评议情况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依托单位（铁科院集团公司）主管部门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批复立项后，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与实验室签订《科研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KY02-V5.0-2），合同书中承担单位为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指派的课题责任主管，具体项目承担单位以参与单位形式在合同中体现。合同书签订后，由实验室与

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

第十七条 实验室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的任务书，是实验室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项目研究经费的依据。

## 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算起。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实验室指派的课题责任主管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承担人及课题组成员一律列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课题承担人每年度应在实验室进行一次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责任主管组织课题承担人按研究内容及进度编写获资助课题实施计划。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承担人应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接受重点实验室的中期考核。重点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如中期考核为优，将酌情加大资助力度，考核为中者，将酌情减少资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款项。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责任主管根据获资助课题实施计划，配合重点实验室对课题实际进度进行定期检查，组织课题承担人提交《项目执行情况表》（文件 KY02-V5.0-3）。对限期内未报送进展情况表、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课题承担单位

和课题承担人如不能及时纠正、补报，将中止资助。

第二十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如课题承担人、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进度计划、经费预算等重大变动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实验室，提出变更申请，由课题责任主管组织课题承担人填报《项目变更（解除）合同建议表》（文件编号：KY02-V5.0-4），执行相关变更程序。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束前，课题责任主管应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文件编号：KY02-V5.0-5），并组织课题承担人准备《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和经费使用报告等材料，课题承担人填写，同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材料。铁科院集团公司科研课题主管部门委托重点实验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结题验收和评价。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的课题承担人，通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其今后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于通过结题验收、评价优秀的课题，实验室在以后课题申请时优先资助。

第二十七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结题验收或评价不合格的项目，课题承担人以及实验室指派的课题责任主管两年内不得申报开放课题，实验室暂缓或停止拨付剩余经费。

## 第六章 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实行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合同签订时，项目负责人应编制《经费预算说明书》（文件 KY02-V5.0-8）；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项目经费结算表》（文件 KY02-V5.0-5）。

第二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经费分两期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实验室与开放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后 2 个月内，下拨额度 70%；课题实施期间最后一次中期评审合格的课题，实验室下拨剩余 30%课题经费。

第三十条 课题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购置仪器设备，如确属必需，课题负责人应事先提出详细的论证报告，报上级部门同意后方可购置，课题结束后，其研制的样机及购置的仪器设备归重点实验室所有。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支出应符合课题承担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经费预算计划专款专用，一经发现挪作它用，将终止拨款，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已拨经费。

## 第七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三十二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试验数据、图纸、软件、影像资料等科技成果和技术档案，以及相关专利、商标、技术秘密、职务作品等知识产权一般归铁科院集团公司（机车车辆研究所）、实验室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所有，具体以项目合同或任务书中约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涉及开放课题的论文、著作、图纸、技术档案等成果，以及

奖励申报、对外交流材料，均应满足：

（1）标注“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合同编号，如“SKL\*\*”），{ 英文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Traction and Control System of EMU and Locomotive （Contract No.\*\*） } ”。

（2）开放课题发表的 SCI、EI 检索论文应为期刊论文。论文发表的第一作者为课题责任主管，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为：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Traction and Control System of EMU and Locomotive）”。

论文的中文标注格式如下：

论文题目\*

张××1,2, 王××3, 李××3

（1. 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 100081； 2. \*\*\*\*\*单位，北京 1000\*\*）

正文。。。。。

在论文首页脚注中标注：

\*：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合同编号：\*\*\*\*\*）

论文的英文标注格式如下：

thesis \*

Xu ××1,2, Wang ××1

（1.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Traction and Control

**System of EMU and Locomotive, Beijing 100081; 2.\*\*\*\*\*, Beijing 1000\*\*,  
China)**

BODY。。。。。

Homepage footnote in the papers marked :

**\*: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Traction and Control**

**System of EMU and Locomotive (Contract No.\*\*)**

第三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对依托开放课题取得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第三方实施时，应与重点实验室协商确定权益分配方式。

## **第八章 课题监督**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课题承担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国家审计机关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的检查与监督，课题承担人应积极配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执行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动车组和机车牵引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